**陳情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□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(**防制準則第26條**)□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終局實體處理(**防制準則第49條**) |
| **被行為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(市) 村(里) 路 段(巷) 弄 號 樓 |
| **陳情簡述** | 疑似行為人 | 姓名： □服務學校：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檢舉人(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) 於 年 月 日向(學校全銜)提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事件檢舉案，因不服不受理/終局實體處理，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。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：請詳填事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，本欄如不敷使用時，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|
| **請求事項** |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|
| **檢舉人/被行為人/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** | **提出日期： 　年 　月 　日** |
| **備****註** | 1. 防制準則第26條：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，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陳情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2. 防制準則第49條：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，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陳情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 |

**受理人員簽章：**